

# 兰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关于开展招标代理机构信息登记工作的通知 (试行)

各招标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加强招标代理管理,规范招标代理执业行为,现决定对在我市开展招投标业务的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息实行实名登记制度。具体通知如下:

### 一、登记范围

在我市开展招标代理需进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活动的代理机构。

### 二、登记信息

各代理机构需填写《招标代理机构及专职人员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同时,机构信息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照证。代理专职人员信息需提供身份证、资格证书、学历、职称(专业)、社保缴纳凭证(近6个月)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照证。

### 三、登记时间

已进场开展招标代理活动:于2024年4月30日前完成信息登记。

首次进场开展招标代理活动,需在项目预约开评标场地前完成信息登记。

#### 四、登记资料递交方式

资料以电子版模式递交：

1. 机构证件扫描件命名方式：机构名称-证件名称（如：某公司-营业执照）；
2. 人员证件扫描件命名方式：附件 1 人员序号-姓名-证件名称（如：01-张三-身份证）。

#### 五、其他说明

1. 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代理机构应当在信息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自行递交变更内容。
2. 招标代理机构对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对存在报送虚假信息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弄虚作假行为信息将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专栏”对外公布。
3. 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发现招标代理机构报送虚假信息，可向市公管办举报。

（信息登记联系人：杜先生，联系方式：13735693568，资料请用钉钉递交）

附件 1.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登记表》；

2. 《代理活动专职人员信息登记表》。

兰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 日

